**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资源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编码** | **违法违规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新增事项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取得探矿权没有勘查证）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未取得探矿权） | 不予处罚 |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范围外进行勘查作业（战略性矿产多次违法除外），经责令改正后，态度积极主动、立即整改到位。 | / | 不予处罚 | 立即整改指不再勘查，对勘查区域清理，对植被进行修复。 |
| 减轻处罚 | 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普通建筑石料勘查作业。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轻处罚 | / | / | / |  |
| 一般处罚 | 未取得探矿权进行勘查作业。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处十万元（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取得探矿权进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作业。 | 处三十万元（含）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新增事项 | 对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不予处罚 | 未采出矿产品、违法采出的未销售、未被利用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0.5万元。 | 主动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的方法为按照市场价购买采出矿产品的 |
| 减轻处罚 |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在0.5万元以上（含）十万元以下。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 处八万元（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十万元（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 处违法采处的矿产品市场价值1.2倍罚款 |
|  | 一般处罚 |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二十万元（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1.5倍罚款 |
|  | 从重处罚 | 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十万元（含）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 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1.5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新增事项 | 对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不予处罚 | 未取得采矿权采矿的、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区域采矿的，未采出矿产品、违法采出的未销售、未被利用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0.5万元。 | 主动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未取得采矿权采矿的、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区域采矿的，未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0.5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 处八万元（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轻处罚 | 未取得采矿权采矿的、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区域采矿的，未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十万元（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 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3倍罚款 |  |
| 一般处罚 | 未取得采矿权采矿的、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区域采矿的，未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二十万元（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3.5倍罚款 |  |
| 从重处罚 | 未取得采矿权采矿的、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区域采矿（涉及战略性矿产资源或在国家保护的矿区内开采）的，未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十万元（含）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 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4倍罚款 |  |
|  | 新增事项 | 对破坏性采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　　（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不予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损失不足1万元的 | / | 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改正，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损失不足5万元的 | / |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自行改正，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损失不足10万元的 |  |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2）造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资源破坏价值10万元以上。 |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处2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涉及刑事责任的，移送公安机关。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40万元以上；（2）造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资源破坏价值20万元以上。 | 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处4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涉及刑事责任的，移送公安机关。 |
|  | 新增事项 | 对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 不予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主动改正到位的 | / | 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
| 减轻处罚 | / | / | / |
| 从轻处罚 | 已清理或恢复的区域占应当清理或恢复的区域比例达到70% |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已清理或恢复的区域占应当清理或恢复的区域比例不足50% |  | 处五万元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  | 处五万元（含）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新增事项 |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行政处罚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 不予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已缴纳全部生态修复所需费用，签订代履行协议的。 | / | 不予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
| 减轻处罚 | / | / | / |
| 从轻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已缴纳部分生态修复所需费用，签订代履行协议的。 | 责令缴纳足额生态修复费用 | 按照1-费用缴纳比例，处以罚款。 |
| 一般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不缴纳生态修复所需费用，未签订代履行协议的。 | / | 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一点五倍罚款 |
| 从重处罚 | 经责令改正后，不缴纳生态修复所需费用，未签订代履行协议，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 | / | 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200万以上的，处一点五（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备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违法当事人拒不停止的，可以按照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规定采取扣押、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 |